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12W座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koph.com)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本公司將於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12W座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如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委任代表安排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12W座7樓716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大會通知包含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及於2020年4月29日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大藥廠」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0)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4月29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此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以庫存形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執行董事：

李小羿博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戴向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燁妮女士
張甜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盧毓琳教授
劉懷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珠江工業園
美德三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3期
12W座7樓71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讓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為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但僅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發行授權；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執行董事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及張甜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故此，戴向榮先生、李燁妮女士及黃顯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資料、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重新委任戴向榮先生、李燁妮女士及黃顯榮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持相同意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彼等一直妥善履行職責，並通過提供獨立而具建設性的知情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積極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就

董事會函件

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戴向榮先生、李燁妮女士及黃顯榮先生誠信與聲望兼備，相信彼等獲重選及續任將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繼續從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中受惠。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續聘。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將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koph.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供股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46,139,172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46,139,172股股份），則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內購回合共54,613,91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從資本撥出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如果因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穿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65	1.49
5月	1.63	1.48
6月	1.55	1.34
7月	1.44	0.00
8月	1.44	0.00
9月	1.60	1.32
10月	1.86	1.28
11月	1.47	1.28
12月	1.39	1.20
2025年		
1月	1.50	1.23
2月	1.88	1.30
3月	2.23	1.6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3	1.30

10. 有關所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進行購回有關時間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於任何所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若決定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會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購回股份，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庫存股份。

本公司僅可在即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儘快完成轉售。至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有關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應享權利。此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待轉售庫存股份表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權。

接受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戴向榮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戴向榮先生，45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日常營運。

作為一名執業藥師，戴先生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及新藥註冊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自2007年7月起一直於李氏大藥廠任職，先負責多項新藥研究計劃並成功將該等計劃帶進臨床試驗階段，及於2016年2月進一步晉升為研發中心高級總監。於上市日期前，戴先生辭任研發中心高級總監一職，且不再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位。

戴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7年6月自中國安徽省安徽農業大學獲得園藝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

服務年資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24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按照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戴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戴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1,200 (L) ⁽¹⁾	0.36%

註：字母「L」指相關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指(i)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戴向榮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1,261,200股股份；(ii)與於2022年12月1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戴向榮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200,000股股份；及(iii)與於2024年7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戴向榮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500,000股股份。

2. 李燁妮女士

職位、經驗及關係

李燁妮女士，71歲，於2017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李燁妮女士為企業家，自上世紀90年代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間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4月加入李氏大藥廠。彼自2001年12月起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自2003年9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負責李氏大藥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服務年資

李燁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2024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按照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燁妮女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燁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3,557 (L) ⁽¹⁾	0.07%

註： 字母「L」指相關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指(i)透過優先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認購的23,557股股份；(ii)與於2022年12月1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李燁妮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200,000股股份；及(iii)與於2024年7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李燁妮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150,000股股份。

3. 黃顯榮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黃顯榮先生，62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黃先生現為思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6)的公眾公司)、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的公眾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0)的公眾公司)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6)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11月至

2022年10月擔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6)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09)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32)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4)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90094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48)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委員團委員、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

黃先生現為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私募股權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此前，彼曾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4年，並在一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7年。彼其後聯合創辦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法團)，作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領導公司長達23年。總體而言，彼於企業管理及管治、投資管理及顧問、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紮實經驗。

服務年資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2024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按照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L) ⁽¹⁾	0.06%

註： 字母「L」指相關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指(i)與於2022年12月15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黃顯榮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200,000股股份；及(ii)與於2024年7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黃顯榮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150,000股股份。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內。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名接受重選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12W座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依據下文(ii)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依照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依據下文(iii)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依照上文本決議案(i)或(ii)段所述，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除依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c)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第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戴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燁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有關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表決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身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照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戴向榮先生、李燁妮女士及黃顯榮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須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
- (viii)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翠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及張甜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